

桃園市立楊梅高中教師兼任導師實行辦法

91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實施 92.6.30

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.2.18

一、依據：本辦法依教師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以公平、公正、公開、制度化之原則，落實導師制度。保障教師之權利與義務及學生受教權。
- (二) 建立導師之聘任、任期、輪替與申訴制度，使導師輪替有所依據。

三、基本規範：

- (一) 每位教師依教師法規定應有擔任導師之義務。
- (二) 導師遴選由各科教學研究會時，共同商定輪任順序名單（須依序附遞補人員名單）為原則。

四、組織：

- (一) 本校應成立導師遴選委員會，負責執行導師輪替制度相關業務之執行。
- (二) 本委員會成員共十三人：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其成員為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（執行秘書）、輔導主任、國文科、英文科、數學科、自然科（物理、化學、生物、地科）、社會科（歷史、地理、公民、主義）、藝能科（音樂、美術、家政、工藝、體育）、職業科（電子、資訊）各科一人，教師會代表一人，家長會代表一人。（各科教師代表由該學年度各科教學研究會召集人擔任之）。
- (三) 人事主任為列席代表：協助法規諮詢及年資資料之提供。

五、輪替與遴選原則：

(一) 導師之任期：

- 1、導師之任期，原則上以帶該班三年為一任期（連續任滿三年若無意願續任導師，可輪休一年）。
- 2、中途接班擔任導師職務者（由校方視實際需要提聘），以帶該班直至畢業為原則（未滿三年仍須列積分計算）。

(二) 導師積分之計算：（本辦法記分實行之追溯期：十年。）

- 1、擔任本校專任教師滿一學期者，其計分為 1 分，依此累計。
- 2、擔任本校導師滿一學期者，其計分為 2 分，依此累計。
- 3、擔任本校組長滿一學期者，其計分為 2 分，依此累計。
- 4、擔任本校主任滿一學期者，其計分為 2 分，依此累計。
- 5、中途接任本校導師者不滿一學期者，視同一學期計。

(三) 導師遴聘順序原則：

- 1、自願者。(若人數過多則以本科積分高者為優先)
- 2、學校特殊需求等條件遴選之。
- 3、該年度新進教師優先遴選(任行政者除外)，不得異議。
- 4、若各科無法順利推出人選名單，則依年資積分排序。本科低積分者為優先，若積分相同，由以下順序產生：
 - (1) 未曾擔任本校導師者。
 - (2) 在本校導師年資較低者。
 - (3) 在本校年資較低者。

(四) 特例：有下列條款者，經委員會同意者得暫免兼任導師職務：因特殊原因(個人或校方考量因素)，需調整導師職務者，由校長召集委員會決議同意者。為維護教師權利，會議決議須知會該教師。

六、導師遴選程序與流程：

- (一) 五月初人事室請教師填寫導師年資調查及意願調查表(每位教師一張調查表)，由學務處於五月底計算積分後列總積分表一張。
- (二) 五月底教務處依各科員額編制與配額原則，提出各科導師所需配額人數草案。
- (三) 六月中校長召開委員會議，依本要點決定新學期導師預備名單，由委員會成員討論遴聘導師人選議決之，六月下旬公布導師名單，同時訂出五位候補導師人員。

七、導師遴聘決議原則：

- (一) 委員會決議事項，應經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及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決議通過後始得定案。
- (二) 委員以投票議決時，應以無記名投票為之。
- (三) 委員會提出導師名單，由校長核定後，人事室發導師聘書。
- (四) 教師對委員會之決議，認有不當或損其權益者，可在名單公佈一週內(逾時不受理)，向執行秘書提出申訴，執行秘書於期限完畢三天內陳請校長召開委員會統一處理。(再申訴會議中得請該教師列席說明，再離席由委員無記名投票議決)。
- (五) 經由本法第五條第四款或第七條第四款決議免兼導師者，亦或辭職、退休離校者，由候補老師依序遞補。

八、本辦法之實施要點未盡事宜，經「導師遴選委員會」研議修訂之。

九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